

海南大学生村官任期满经考核可录为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8/2021\\_2022\\_\\_E6\\_B5\\_B7\\_E5\\_8D\\_97\\_E5\\_A4\\_A7\\_E5\\_c26\\_6085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26_608546.htm) 记者日前从从海南省委组织部获悉，为使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安心工作，海南省决定，从今年起，除了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落实选聘生生活补贴、医疗、养老保险等，还在全国率先实行选聘生在村任职期满3年后，考核合格，录用为本市县乡镇公务员的奖励政策。据介绍，海南省委组织部今年将选聘85名大学生“村官”到全省18个市县的农村任职，选聘对象为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毕业生，重点是应届毕业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，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也可选聘。选聘生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工作，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的，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、副书记等职务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 相关链接：[考试大公务员加入收藏](#)